

# 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泰安

## 截至目前办结73件环保问题

本报泰安4月12日讯(记者 路伟) 3月下旬,省环保督察组进驻泰安。截止到9日,交办泰安152件问题,其中73件已经办结。

泰安市委、市政府分别成立多个督导组,由领导带队深入县市区和各部门督促问题整改,每周两次调度进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提高工作标准,坚持“四个不放过”,即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销号不放过,确保问题和案件整改到位。

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针对反馈

事项举一反三,对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重拳整治。肥城市、东平县等地对采石厂、砖瓦厂、石灰窑等扬尘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岱岳区、肥城市等地对违法单位采取了停产、断电等措施。宁阳县组织公安、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和 城镇政府对三处小羽毛加工点进行了强制拆除,对近期自查发现的一家环境违规项目责令拆除设备、恢复原状。

泰安市环保局发布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查处情况公告,截止到9日,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泰安152

件问题,重复47件,实际为105件,办结问题73件,其中有22件不属实。比如,胜利渠部分区域常年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夏天蚊虫滋生。经过调查核实,异味主要由于胜利渠除险加固工程导致生活污水长期积存产生。针对生活污水排入胜利渠问题,泰山区域管局已对排入的生活污水口进行检修并对破损处进行修复,目前污水已不再排入。

对于查出属实的问题,分别采取了关停取缔、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等措施。



扫二维码,看问题查处情况公告。

# 泰山区法院喊31名“老赖”还钱

## 欢迎市民举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和下落

本报泰安4月12日讯 12日,泰山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对一批已进入执行程序,且尚未全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进行媒体曝光,并敦促所有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且尚未全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应于通告发布之日起主动和人民法院联系,积极履行义务。凡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书限定时间内既不申报财产又不履行义务,一经人民法院查明其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法对其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向泰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举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和下落,监督限制被执行人的消费和经营行为。

据悉,泰山区坚定信心,强化责任担当,力争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确保年底前实现各项目标。要按照“主动作为、规范执行”的要求,加大依法执行力度,创新执行工作措施,切实规范执行行为,准确把握执行政策,不断提升执行质量和效率。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改革创新,着力完善大数据集成应用、信用监督惩戒、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执行救助等工作机制,切

实提高执行工作的公信力。坚持齐抓共管,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协作,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

详细名单



扫二维码,看“老赖”

# 大白天入户盗窃 被堵住谎称来租房



本报泰安4月12日讯(记者 张伟 通讯员 侯锡奎) 9日上午,一中年男子在农业大学南校区附近,以租房子名义四处闲逛,并趁住户家中没人,入户翻检抽屉衣物,偷走400多元钱。恰巧户主回家,将对方堵到屋里,在稳住对方的同时,拨打110报警电话。经询问,男子承认入室盗窃的事实,目前已经被刑事拘留。

9日上午,农业大学南校区附近,一名男子四处闲逛,看到有住户家没关门,就入户询问,是否有房子对外出租。期间,该男子推开一住户家大门,大声询问后没有得到答复,于是径直走进住户家中。在男子进屋后不久,户主李先生与家人回家,将该男子堵在屋里。

李先生简单查看发现,家中的抽屉打开,放在床上的衣服有翻拣的迹象。但李先生并没有声张,主动与男子交谈,称有房子要租给对方,稳住男子。在此期间,李先生示意家人,抓紧打电话报警。

接到报警电话后,泰山区公安局上高派出所立即出警,赶到李先生家中,将该男子控制。起初,对方并不承认入室盗窃,坚称他只是来租房子,但在民警出示相关证据后,男子承认借租房名义,入室盗窃的事实,并从身上掏出了偷来的400多元钱。

目前,男子已经被刑事拘留,相关案情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规范商家拒绝价格欺诈、价格垄断

## 泰山景区、高速服务区、火车站等经营单位100%明码标价

本报泰安4月12日讯(记者 侯海燕) 12日,市物价局部署市场价格行为网格化监管工作,开展对泰城重点区域继续开展市场价格行为集中整治活动。整治时间为一个月。整治范围包括泰城泰山景区内及周边、高速公路泰安段服务区内、各大车站内及周边经营单位、经营户等。

泰安市物价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通过规范整治,使明码标价率达到100%,规范率不低于80%,无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发生。

据了解,这次整治采取市区联动、全员参与、分片包干、各负其责的方法,进一步完善“责任区、管

区、片区、网格区”四区责任分工制度,根据整治的重点区域划分为3个责任区、8个管区、11个片区和21个网格,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的网格化价格监管体系。

整治范围包括泰城泰山景区内及周边、高速公路泰安段服务区内、高铁站、火车站、老汽车站、交通宾馆汽车站内及周边经营单位、经营户和红门路、龙潭路(部分路段)、东岳大街(部分路段)、环山路、观光路、通天街、岱庙前后门(包括仰圣街、岱庙北门至岱宗坊)的沿街经营单位、经营户。以规范商品和服务的明码标价为重点内容,指导经营者依法明码标价。

“我们要求经营者按照规定分行业依法进行标价,使用由泰安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监制的价目表(簿)、价格(收费)公示牌、标价签;登记每一位经营者的基本信息,与经营者签订价格诚信承诺书,发放提醒告诫函,标价签并指导其正确填写标价内容;配合机关党总支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向周围群众、消费者发放文明劝导材料。”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整个活动为期一个月,检查、巡查至少完成3遍,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管辖权限分别移交市、区两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处理,情节严重的通过媒体曝光。